

第一百三十八條

車輛故障標誌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，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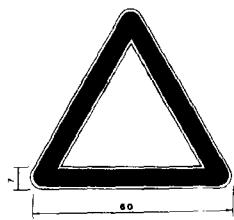
本標誌為紅色中空之正等邊二角形，以鋁質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，具反光性能，反光體為紅色，須在夜間距離二〇〇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。邊框為白色或銀色，採用摺疊式或整體式製作之。

本標誌依左列規定設置，事後應即拆除：

- 一、行車時速在四〇公里以下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〇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二、行車時速超過四〇公里之路段，樹立於車身後方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面上。
- 三、交通擁擠之路段得懸掛於車身之後部。
- 四、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。

本標誌樹立於地面時，應加裝支撐，其底邊距離地面不得少於六公分，且須設置穩當。

本標誌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：

